

自治区公安厅

2020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五十条之规定，制作本报告。

一、总体情况

(一) 主动公开情况。2020 年，公安厅认真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规定和《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自治区 2020 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的通知》精神，坚持以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深入推进决策、执行、管理、服务、结果“五公开”，积极构建政府信息发布、解读、回应“三位一体”新格局，有效保障人民群众知情权、参与权、表达权和监督权。公安厅门户网站共公开各类政府信息 891 条，其中，行政规范性文件 3 件，配套政策解读 3 条；行政许可信息 244 条、行政处罚信息 166 条；意见征集公告 2 条；自治区人大、政协建议提案办理答复 7 条；财务预决算等重点领域信息 106 条，其他信息 360 条。政务新媒体推送发布信息 6036 条，总关注量 430 余万人次。

(二) 依申请公开情况。健全政府信息依申请公开工作规程，规范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的接收、登记、审核、办理、审查、答复、归档等环节流程，完善答复文书，专人负责受理与答复，强化跟踪提示督办，规范高效做好依申请公开工作。2020 年，公安厅共收到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10 件，办结 10 件，其中，予以公开 4 件，占办结总数的 40%；不予公开 4 件，占办结总数的 40%；无法提供 1 件，占办结总数的 10%；不予处理 1 件，占办结总数的 10%。

(三)平台建设情况。一是坚持政府信息公开第一平台功能定位,认真贯彻落实网站集约化建设要求,持续归集整合、优化升级网站栏目设置,网站的可视感、互动性和服务功能明显增强。二是坚持把加强网站信息内容建设摆上突出位置,厘清厅属部门网站栏目内容维护更新责任,明确具体栏目内容更新频次、栏目内容要求及公开形式,加强公文公开属性审核和信息公开督促落实,细化制定考核指标,实行月度提示督办、季度考核问效,引入专业监测服务公司开展常态化监测巡查,定期进行网站运行维护情况监测通报,推动应公开尽公开,彻底消除“僵尸”栏目及“睡眠”网站,有效解决门户网站“不及时、不准确、不回应、不实用”等问题。三是坚持“谁公开、谁审核”“谁公开、谁审查”原则,督促各部门严格履行信息公开内容审核和保密审查职责,加强网站内容建设和发布审核,把好政治关、政策关、保密关、格式关和文字关,确保网站内容合法合规。

(四)政府信息管理情况。一是进一步规范政府网站和微博、微信等政务新媒体信息公开内容管理,压紧压实政府信息管理及公开责任。二是严格落实公文公开属性源头认定机制。在信息产生时,及时明确“主动公开”“依申请公开”或“不公开”属性,除《条例》明确规定不予公开的国家秘密、个人隐私、内部事务管理等政府信息外,均进行主动公开。三是推进政府信息管理动态调整。对未进行公开属性认定和公开属性定为依申请公开、不予公开的公文,进行公开属性重新审查,对已具备主动公开条件的公文类信息,予以转化公开。四是强化涉警舆情回应。坚持把涉警舆情回应作为网络舆情处置首要任务,落实主体责任,把握

回应重点，做好研判处置。通过“厅长信箱”“举报投诉”等栏目，密切关注金融安全、生态环境、食品药品、社会治安等热点，以及企业和群众办事服务堵点痛点，加强舆情监测、研判、回应，解疑释惑，主动引导，化解矛盾。突出突发事件舆情风险源头研判，增强回应针对性，保持正确舆论导向。特别是在重大涉警舆情处置中，让公众在“指尖”感受到公安机关“在场、在线、在岗”。

（五）监督保障情况。一是强化组织实施。指定专门机构承担政府信息公开日常工作，制定年度工作方案，细化任务分解，实施绩效考核，推动厅属各部门主动认领任务，强化协作配合，扎实推进工作落实。二是强化制度建设。健全完善政府信息公开、政府网站和政务新媒体管理制度，以及信息发布、依申请公开、政策解读、留言答复等工作流程，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制度化规范化水平不断提高。三是强化交流培训。组织厅属有关部门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人员参加2020年公安部政府信息公开及门户网站建设管理工作培训，有效提升依法公开意识和工作规范化水平。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新 制作数量	本年新 公开数量	对外公开 总数量
规章	0	0	0
规范性文件	3	3	6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 项目数量	本年增/减	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14	增 9	244
其他对外管理服务事项	35	减 30	1206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 项目数量	本年增/减	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218	0	166
行政强制	12	0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 项目数量	本年增/减	
行政事业性收费	18	增 12	
第二十条第（九）项			
信息内容	采购项目数量	采购总金额	
政府集中采购	12	41006365 元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10	0	0	0	0	0	1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4	0	0	0	0	0	4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记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属于国家秘密	3	0	0	0	0	0	3
		2、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1	0	0	0	0	0	1
		7、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本机关不掌握 相关政府信息	1	0	0	0	0	0	1
		2、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1	0	0	0	0	0	1
		2、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0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10	0	0	0	0	0	0	1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2	0	0	0	2	0	0	0	0	0

五、存在的问题及改进情况

存在的问题：一是政府信息公开和政策解读的形式和载体仍需进一步丰富。二是依申请公开工作机制存在优化空间。三是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管理水平有待进一步提升。

下一步，公安厅将从三个方面努力改进，不断提升公安机关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水平。一是充分运用门户网站和“两微一端”政务新媒体开展多层次信息发布和政策解读，拓展公开渠道和形式，强化扩大影响力。二是在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的办理和答复环节，进一步优化工作标准、提升规范水平，更加优质高效地为申请人提供服务。三是在常态化开展网站监测、值班读网、运维管理等工作基础上，针对发现的问题，加大提示督办考核力度，推动各项工作落实落细。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如需了解更多政府信息，请登录宁夏回族自治区公安厅门户网站查询(网址：<http://gat.nx.gov.cn/>)。